中国日报网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公告

安徽华安达集团工艺品有限公司:本院根据债务人安徽华安达 集团工艺品有限公司的申请,于2025年8月7日裁定受理安徽华安 达集团工艺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(案号: (2025)皖1522破2号 之一),并于2025年8月21日指定安徽靖淮律师事务所为安徽华安 达集团工艺品有限公司管理人。本院按照《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关 于简化程序加快破产案件审理的办案指南》的规定,对本案适用简 化审理程序。安徽华安达集团工艺品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5 年11月10日前,向安徽华安达集团工艺品有限公司管理人(通讯地 址: 六安市金安区佛子岭中路辰龙欢乐颂十三层, 安徽靖淮律师事 务所; 联系人: 吴勇, 联系电话: 18054071616)申报债权。未在 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, 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 讨论前补充申报,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,同时 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。未申报债权的, 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安 徽华安达集团工艺品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安徽 华安达集团工艺品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。本院定于 2025年11月20日下午3时在霍邱县人民法院第四审判庭召开第一次 债权人会议。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。参加会 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,应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 负责人身份证明书,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,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 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,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

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,应提 交个人身份证明。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,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或律师执业证,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 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特此公告。

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7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下载时间 2025年10月28日)